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836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麗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正益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鈺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鈺婷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自民國112年2月7日起之戶籍即設於新北市林口區，非屬本院轄區。債權人雖於聲請狀上記載債務人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址，惟查該址為債務人之原戶籍址，現並非債務人之住所或居所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釋明債務人在本院轄區有居住事實之書證，從而，本件債務人之住、居所地於債權人聲請時確非在本院轄區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